

施工規範

一、履約標的：土地造林勞務採購案

(一)造林地點、面積、工作別、栽植樹種：

預定案號碼	地點	造林樹種	造林面積 (公頃)	每公頃造 林株數 (株)	工作項目	備註
<u>1</u>	屏東縣長治鄉 進興村下寮巷 58-1 號	桃花心木	1.35	2700 株	整地、新植、撫育、 刈草、修枝等	
<u>2</u>	東縣長治鄉進 興村下寮巷 58-1 號	雞心椒	0.2	500 株	整地、新植、撫育、 刈草、修枝等 林下經濟	
		桃花心木並 同時林下經 濟-紅藜	0.97			

註：上開栽植苗木以屏東林區管理處實際配撥種類與數量為準
建議 2 種不同的造林地規格..須說明清楚

(二)苗木數量及搬運領取注意事項：

1. 新植每公頃栽植 2,000 株，樹種詳如第(一)款。
2. 屏東林區管理處供苗上限：
 第一次補植(106 年)數量為 105 年度新植數量之 30%，第二次補植(107 年)數量為 105 年度新植數量之 15%，至於各樹種數量可視各苗木在造林地生長情形予以調整。
3. 補植苗木自屏東林區管理處苗圃提領，其苗木搬運及其他工具費用已列計於承包費用內，由廠商負責。
4. 紙容器或塑膠袋苗：在塑膠袋苗運往造林地前務須充分灌水，裝苗時不得破壞袋內土壤，並損壞苗木，苗木主根過長時，應加修剪，在運苗前或運苗中途更不得將紙容器或塑膠袋取出並棄去土壤，僅以裸根苗運往栽植。栽植時在植穴掘竣後，用刀片將塑膠袋割開，小心取離苗木（應儘量不使土球散開，紙容器苗者不需

割開，得連容器栽植)，於檢驗完畢後需集中一併運棄。

5. 屏東林區管理處供應之苗木，廠商須於開工前提出申請，由屏東林區管理處出具苗木配撥單，限期廠商至指定苗圃提領。

(三) 本案所採購各項材料，廠商須先填具貨源自主檢查表、無入侵紅火蟻切結書及採購物品自主檢查表等表件，經本會監工人員檢驗符合規定後始得施用。

二、工作規範

(一) 整地之標準：

1. 以橫坡方式整地造林為原則，但如遇空地內陡坡、窪地或殘林過多、致整地困難時，經監工人員核實後，始得按地形以順坡整地造林，並於低窪處並應作適當之排水措施，避免排水不良造成積水情形。
2. 造林地內果樹應全面截幹、砍除，果樹以外之原生長樹木皆保留(妨礙造林木生長之雜木得砍除)。砍除之殘枝、草蔓類應堆積整齊排列於草列，並將枝樑砍落集中於列間，堆成帶狀，務求整齊，植列內所留草莖不得高出地面 20 公分。
3. 林地內銀合歡、小花蔓澤蘭、香澤蘭及刺軸含羞木須併同刈草工作刈除，不得損及保留木或天然林木，廢棄物不得棄於林地內或焚燒影響景觀，不可火燒整地，現場由本會監工人員指揮督導執行。

(二) 新植或補植：

1. 栽植前應事先掘穴，植穴直徑 50 公分以上，深 40 公分以上，行距 2 公尺，株距 2 公尺(林下载植部分另外要求規格 4 公尺 * 6 公尺)，植穴內什草樹根應加以剷除，如執行困難時可報請機關現場監工人員，視現場實際狀況調整，但仍應維持每公頃規定栽植株數；栽植覆土時應將苗木週圍填土踏實苗根不可裸露於植穴外。苗木得以群狀、帶狀或塊狀混合栽植，其配置由機關監工指定辦理。栽植時應將苗木膠袋割除，但其土球須完整，覆土時應將苗木週圍填土踏實、苗根不可裸

露於植穴外。

2. 補植應依現場原有行、株距補植，如依原有行株距補植後，仍有剩餘苗者，依現場監工指定地點栽植。
3. 新植之苗木得按照合約規定栽植株數增加 2% 範圍內供應(機關供苗部分)，**第一、二次補植所需苗木按照實際需要之數量無價供給，但不得轉售圖利**，如對苗木管理不善致損毀枯萎情形嚴重者，廠商應負賠償之責，苗木之挖裝，搬運等各項工作由廠商自理。
4. 補植費用，不論工作多寡概不計退補。
5. 除特殊原因，廠商申請撥苗後，自收到通知領苗函件之日起 20 天內，苗木必須自指定地點全部搬出，否則本會不負苗木缺失或品質降低之責任

(三) 支架：

1. 支架規格：竹支架，長度 120 公分以上，兩端圓口直徑 1~2 公分以上，支架尾端需以紅色噴漆標示 10 公分以上。
支架之設立及方法：所有喬木均使用，一端插入土內至少 25 公分以上，以棉繩或麻繩網綁（**棉繩或麻繩先與支架各繞 1 圈後，支架靠近林木並調整鬆緊後捆綁**，保護苗木免於直接接觸支架而受傷，並視苗木生長狀況由監工指示適度調整鬆綁）。
2. 於苗木栽植 1 年後至交地驗收前，視苗木生長情形及現場監工指示剪斷棉繩或麻繩（原網綁固定苗木之棉繩或麻繩），惟特殊情形下（如：衝風地、苗木過小等）可依現場監工指示予以保留。
3. 造林所需材料廠商應充分準備，不得藉以各種理由而延誤工作時間，除天然災害、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並經報准得以展延工期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
(四) 刈草次數及作業標準

1. 105 年度：刈草 3 次(林下-6 次)。，延面積 7.0 公頃，植列草頭 30 公分以下，列間草頭 45 公分以下。
106 年度：刈草 3 次(林下-6 次)，延面積 10.5 公頃，植列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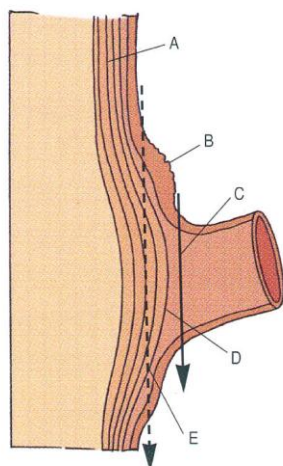
頭 30 公分以下，列間草頭 45 公分以下。

107 年度：刈草 3 次(林下-6 次)，延面積 10.5 公頃，植列草頭 30 公分以下，列間草頭 45 公分以下。

2. 高度：造林地地徑 6 公分以上之天然雜木須保留不予砍除，惟如有嚴重影響造林木生長之天然速生雜木且則不在此限，刈草高度及次數如前目所載，依照原種植之橫行順等高線，水平條割，刈草工作尚包含切蔓工作，割下之雜草應整齊堆排於草列。造林地如遇有銀合歡、小花蔓澤蘭、香澤蘭、刺軸含羞木與無根藤時，應至基部刈除，否則驗收一律不予合格，視為漏刈。
3. 小灌木須鋸斷橫放成行，所留根株不得超出 20 公分。砍除小徑木、枯木、病害木、傾倒(斜)木及生長不良木時，應受現場監工指導施行，並將除伐木每 2 公尺截斷整堆，整齊堆置於列間草帶。
4. 造林地區內步道上雜草，必須一併砍除。
5. 切蔓及除蘗：蔓藤全面切除，其根株遺留高度不得超過 20 公分，如樹苗已遭藤蔓纏繞，必須連根拔除，果樹萌蘗應予切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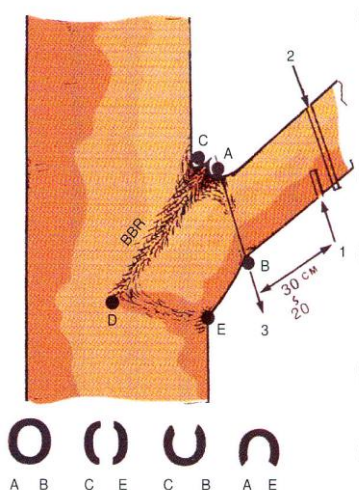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除蘗及修枝：

1. 造林木修枝應使用銳利之手鋸在枝條基部與樹幹密接處，由上而下，平滑切除，其切口須平滑，不得損傷樹皮；枝條直徑大於 2.5 公分以上時，應由枝下先鋸三分之一鋸口後，由上方鋸下，切面宜平滑，並與樹幹平行，粗糙時以利刀修平，且不得傷害樹幹皮部或其他材質。
2. 修枝高度由下而上，樹高 9 公尺以上時，修枝高度為樹高之 $1/2 \sim 3/5$ ；樹高 6~9 公尺，修枝高度為樹高之 $2/5 \sim 1/2$ ；樹高 3~6，修枝高度為樹高之 $1/3$ 之優勢側枝及枝條；樹高 3 公尺以下修分叉主幹及優勢側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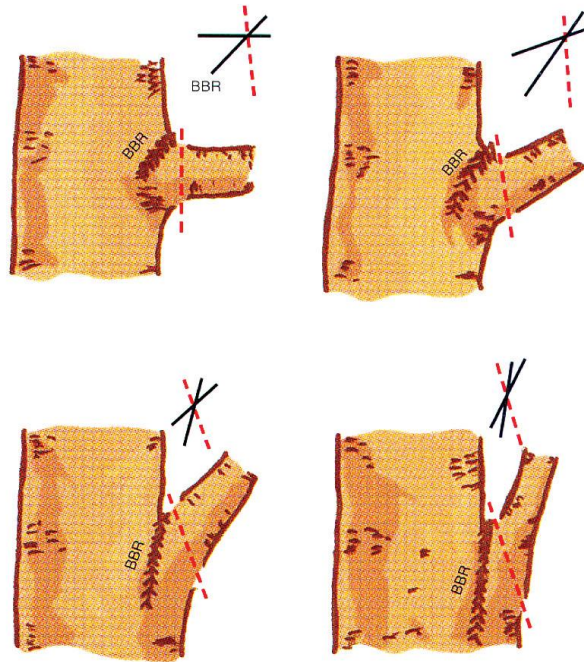
- A. 縱向垂直之木質部管狀細胞
- B. 枝皮樑脊 (Branch bark ridge, BBR)，但並非皆很明顯
- C. 正確之修枝位置
- D. 枝條基部之枝瘤稍微隆起
- E. 傳統平切法 (flush cut)，暴露太多縱向木質部管狀細胞

圖一 闊葉樹樹幹和枝條之縱剖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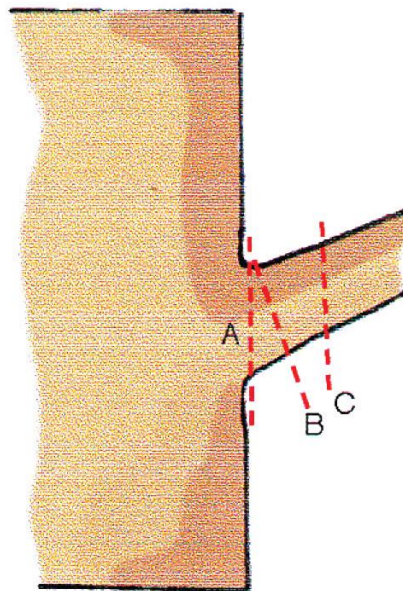


- (1) 先於枝條下端離基部 20~30 公分處，鋸一受口，深度約為枝徑 1/3~1/4，然後離受口約 5 公分鋸切位置 2，最後步驟為 3，由 A、B 之位置鋸切。
- (2) 注意找出枝皮樑脊 (BBR)，和枝瘤 (B to E) 之位置。
- (3) 正確鋸切位置為 A 到 B，或 B 到 A，小心鋸切避免損傷樹皮，其形成傷口癒合形狀為○。
- (4) 若 B 位置不明顯，則鋸切位置其夾角 EAB 應和 EAD 大致相同。
- (5) 不正確之鋸切位置如 CE、CB、AE，其所形成癒合傷口形狀分別為()、U、∩，最後均會造成傷口癒合不全，致樹幹內部腐朽或變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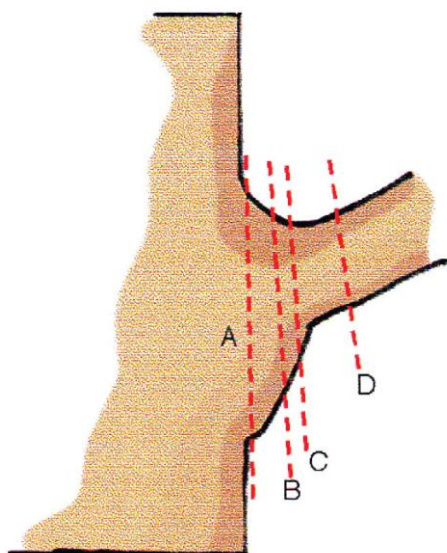
圖二 大徑枝修枝方法及不同鋸切位置之傷口癒合形狀



圖三 闊葉樹活枝枝瘤不明顯時，其鋸切位置上方應盡量靠近枝條基部，切除位置與枝皮樑脊(BBR)之角度要和枝皮樑脊與枝條所形成之角度相等



圖四 針葉樹隆肉不明顯之修枝位置：
A: 正確，B、C: 皆屬不良



- (1) 當枝徑小於 3 公分時，可採用 A 及 B 方法。
- (2) 枝徑若大於 3 公分時，宜採用 B 或 C 方法，A 為錯誤位置。
- (3) 不論枝徑大小，D 皆屬錯誤之位置。
- (4) 若枝徑大於 3 公分，需採用三段鋸切法，以免撕裂樹皮。

圖五 針葉樹隆明顯之修枝位置

(六) 步道新設及補修：

1. 區內步道新設及補修：區內步道以路面寬度 60 公分以上，應設平坦，步道內雜草木一律剷除，步道坡度以 20° 為原則，其坡度較大處，應按實際情形配設「Z」型彎道，本項設施應承受機關監工指揮施作。
2. 區內步道及聯外道路整修：應遵依水土保持規範，如經過公、私有土地因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。
施作長度應請監工確認，並登載於監工日誌供為驗收參據，屆時依實作長度核計費用，並以合約編列經費為限。

(七) 施行各項工作必須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1. 本工作施工時，應接受本會現場監工人員之監督。
2. 各項工作施工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據本會現場監工員之指示施工。
3. 於隱蔽性之工作(如客土、澆水、施肥…等)前，廠商應主動通知監工員到現場監工、紀錄及拍照存證。
4. 上述各項材料，**廠商須先填具採購物品自主檢查表、無入侵紅火蟻切結書及貨源自主檢查表等表件，經本會監工人員檢驗符合規定後始得施用。**

(八) 工具使用費已計列於造林費用內由乙方自行購備。

(九) **廠商切結所使用的資材(包含購入之土方、介質、苗木、草皮、**

堆肥、工具及車輛等)，無夾帶入侵紅火蟻(契約附件)，並提供資材來源證明，如經檢驗出或發生危害時，願負完全防治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(十)本案施工過程產生之廢棄物，廠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廢棄物清理，並提供廢棄物清運證明及現場施作照片(如施工規範附表)，如無，應附無清運廢棄物切結書，不得隨意棄置廢棄物。如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行為，廠商應自行負責，與本會無關。

(十一)廠商必須經常保持之規定成活株數：

	105 年	106 年	107 年
每公頃最低成活株數(株)	1,800 株(8 成)	1,700 株 (7 成 5)	1,600 株(7 成)

三、各項工作時間表

1. 各項工作之開工與完工日期（以旬為單位）：

工作項目	次數順序	開 工	完 工	備 考
105 年 整地新植步道 新設				
刈草	3			
刈草	6			視第 1 年要幾次草, 建議第 1.2 年至少要 3 次草..
106 年補植	1			
刈草	3			
刈草	6			
107 年補植	2			
刈草	3			
刈草	6			

2. 上列工作之開、完工日期，已將農忙期僱工較為困難之因素考慮在內，乙方不得要求展延。如為實際需要，得由廠商視現場實際情形，函報本會同意後，變更其開、完工日期，但不得超過原訂之工作日數。因變更開、完工日期而跨越至次會計年度之工作量，不得調整工資費用。

四、契約價金之給付

(一)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：各項工作完畢，廠商應親自或派其現場負責人會同本會驗收人員經驗收合格後，依下列規定發給承包費用。

1. 新植整地費用：於規定新植完工期滿一個月，經驗收栽植株數及成活株數達到規定後即予發給。
 2. 補植費用：於規定補植完工期滿一個月，或其後之第 1 次刈草工作結束時合併檢驗，經檢驗其成活株數達到規定後即予發給。
 3. 撫育(刈草等)費用：依照規定次數逐次完工，經檢驗合格後分次發給。
 4. 步道新設及聯外便道整修：施作長度應請監工確認，並登載於監工日誌供為驗收參據，屆時依實際驗收長度核計費用，惟如施作長度超出則以合約編列經費為限。
 5. 測量助理工：於整地新植完面積實測後及最後一期驗收交地面積實測後給付。
 6. 其餘各項工作之工資，於驗收合格後悉數發給。
 7. 承包其他費用：應俟各項工作完成，經檢驗合格後按比例分次發給。
- (二)訂約各年度各項工作費用，按契約所附得標標價計算明細表所列單價給付，廠商不得以物價波動等任何理由，向本會請求補貼各項費用。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施工現場說明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日期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
- 貳、地點： 事業區 林班或 地段 地號預定案第○號施工現場
- 參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 記錄：
廠商（代表）：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：

肆、說明事項：（包含雙方現場監工人員介紹，說明施工範圍，依界址逐點點交，工作期限，各項工作開完工施作前通知監工，各項採購物品及資材進場前通知監工查驗，各式表單填報及照片，苗木領取申請，安全衛生…等，依現場說明，逐項紀錄）

伍、散會：（記載時間）

附件 2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造林工作監工日誌

地點/ 苗圃名稱		年度預 定案號		契約編號	
承包廠商			樹種、育成株數或 每公頃栽植株數		
全案履約 期限		契約工 作內容		契約數量 及面積	
本次工作開 /完工時間		本次工 作項目		本次工作 數量、面積	

日期	天氣	出工 人數	實際完成工作項目及內容 (含單位工作數量, 須詳填)	累計施行比例 (按各工作項目)	備註 事項

監工：

主辦：

主任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應詳細記載事項：依「造林各項作業監工人員注意事項」各項工作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填寫：(一) 實際工作項目內容：工作內容、當日實行面積、物料資材名稱、規格及數量等詳細說明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(二) 累積實施面積。(三) 林木或苗木平均成活率。(四) 工作改進建議事項。(五) 病蟲害及天然災害情形 (含防範及損害)。
- 二、監工日誌請監工即時依實填寫。
- 三、如發現廠商有違約情事，應立即陳送報告並應附本監工日誌作為佐證。
- 四、本會屏東分會得不定期派員前往抽查監工工作日誌是否按實填寫。
- 五、完工報告，應附監工日誌及工作照片、各項自主檢查表、查驗表單、紀錄表等。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
採購土壤、帶土苗木之貨源自主檢查表

契約名稱						
承攬廠商 及負責人	印					
貨品名稱	契約規定		自主檢查內容		檢驗結果	
	型號、規格	數量	型號、規格	數量	合格	不合格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廠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分報告					
檢測時間	年	月	日	檢測地點		
檢測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入侵紅火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入侵紅火蟻					
廠商 查驗人						
備註						

備註：本表由廠商填報後，交予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監工查驗用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
物品自主檢查表

契約名稱						
承攬廠商 及負責人	印					
物品名稱	契約規定		自主檢查內容		檢驗結果	
	型號、規格	數量	型號、規格	數量	合格	不合格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廠證明書					
檢測時間	年 月 日		檢測地點			
廠商 查驗人						
備 註						

備註：

- 1、自主檢查包含外觀檢視，型號認定，尺寸量測。
- 2、本表適用於苗木、植栽、容器、土壤、有機介質、肥料、竹材、農藥、藥品、遮蔭網、防風網（籬）、支架、噴水管線等物料資材之自主檢查填寫用。
- 3、本表由廠商填寫後，交予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監工查驗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
採購物品查驗表

契 約 名 稱		
預 定 案		
廠 商 名 稱 及 負 責 人		
採 購 物 品		
供 應 商 及 商 品 名 型 號		
契 約 規 定	監 工 查 驗 情 形	
規 格 尺 寸		
數 量		
商品照片		

備註：

- 1、本表適用於苗木、植栽、容器、土壤、有機介質、肥料、竹材、農藥、藥品、遮蔭網、防風網（籬）、支架、噴水管線等物料及資材查驗填寫用。
- 2、本表由林管處監工填寫後，請廠商或代表人員簽名。
- 3、完工時，應將本查驗表併同物品自主檢查表，附於完工報告內呈送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。

承包廠商或代表人員簽名

監工人員簽名

附件 6

**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
施藥/施肥 紀錄表(此標案不需要..除非有要求..但要給廠商
工資)**

契 約 名 稱			
預 定 案			
廠 商 名 稱 及 負 責 人			
育 苗 地 點		施 作 面 積	
作 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肥	藥劑/肥料 商品名稱	
施 放 時 間		用 量	
藥劑/肥料商品照片			

備註：

- 1、本表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監工填寫後，請廠商或代表人員簽名。
- 2、本表適用於農藥、藥品、肥料等施作填寫用。
- 3、完工時，應將本紀錄表併同物品自主檢查表、採購物品查驗表，附於完工報告內呈送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。

承包廠商或代表人簽名

監工人員簽名

附件 7

委託書

本_____公司承包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「_____」(_____)造林工作，因無法親自會同辦理檢驗及驗收，委託本_____公司員工_____代表全權處理。

委託人

廠商：_____ 蓋章(同契約用章)
負責人：_____
地址：_____

被委託人

姓名：_____ 簽名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戶籍地址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無入侵紅火蟻切結書

本公司承攬貴處_____ (契約編號：_____)，所使用的資材 (包含購入之土方、介質、苗木、草皮、堆肥、工具及車輛等)，無夾帶入侵紅火蟻，並提供資材來源證明，如經檢驗出或發生危害時，願負完全防治責任，拋棄先訴抗辯權，謹此聲明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

承包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廢棄物清運切結書

本公司承攬貴處_____工作
(契約編號：_____)，於本期完工驗收後，由本行依規
清運廢棄物，如經查證有隨意丟棄廢棄物時願負完全責任，
與機關無關，謹此聲明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

承包廠商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
廢棄物清運情形表

契 約 名 稱	
預 定 案	
廠 商 名 稱 及 負 責 人	印
清 運 廢 棄 物 名 稱	
廢棄物照片	

承攬廠商：

監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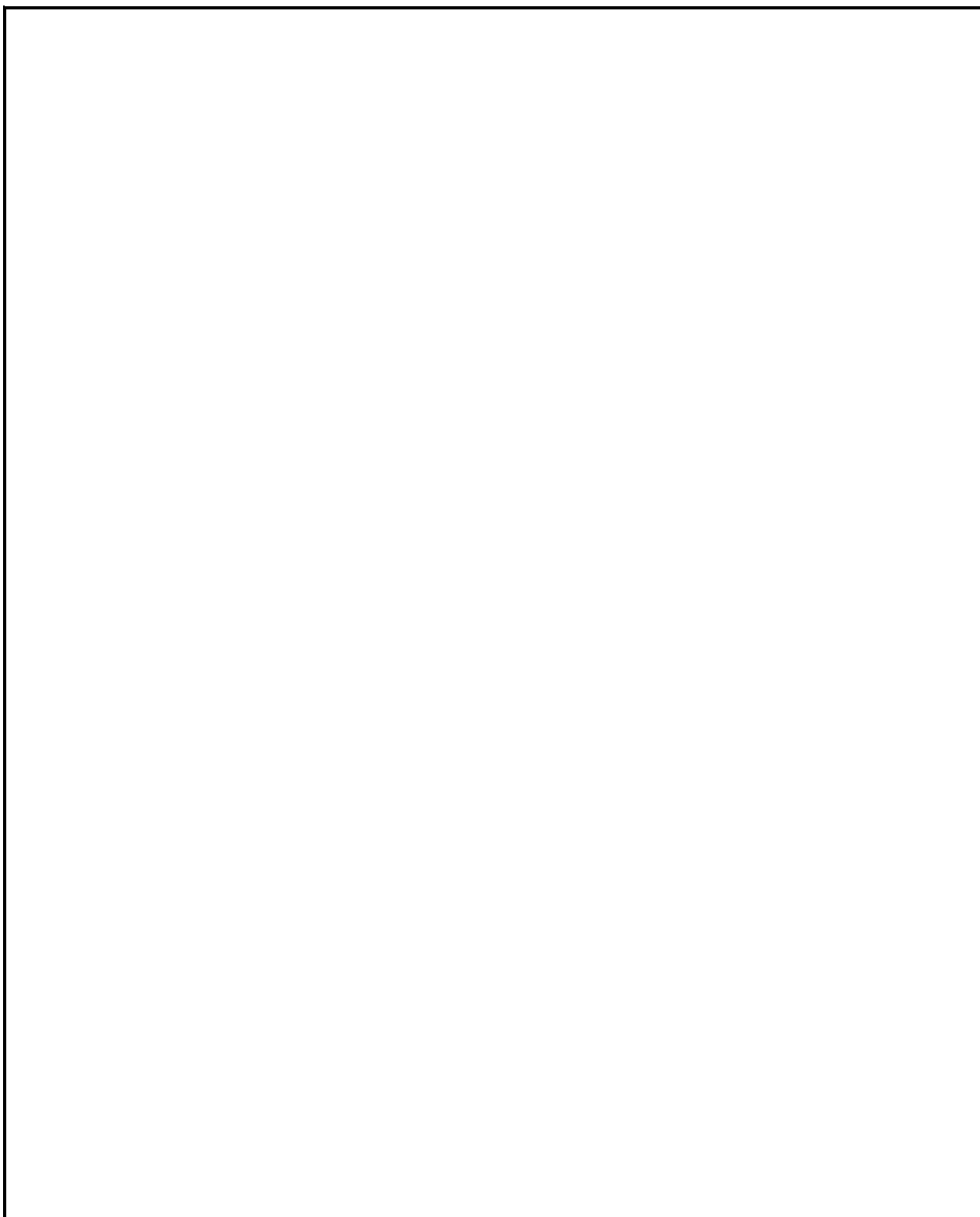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廢棄物清運情形照片



承攬廠商：

監工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